

## 汝州市应急管理局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行业领域	违法风险点		行政处罚和强制依据	防控措施	责任单位
非煤矿山	高风险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指定专人负责教育培训工作，建立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台账，加大对企业的监督、指导、宣传，企业定期开展自查自纠。	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科 各中心安监所 各执法中队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指定专人负责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加大对企业的监督、指导，企业定期开展自查自纠。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依据法律法规制定应急预案，经专家评审后到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并根据要求制定演练计划进行演练，演练结果向应急部门反馈。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企业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台账，按期对特种作业人员证件进行复审，严格规章制度，禁止无证人员进行作业。	
		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监督检查应增加安全设施设计符合性检查内容，企业定期对安全设施设计符合性进行检查。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企业建立安全设备信息台账，定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安装和使用应当严格按照技术说明书进行。	

非煤矿山	中风险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企业应对照安全设施设计和评价报告在相关区域和设备上设置警示标识。	工矿安全监督科及相关科室、相关企业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及时进行变更；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	提醒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变更手续。	
	低风险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企业建立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和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台账，按照发放标准对职工发放劳动防护用品，采购的劳动防护用品必须有检验报告。	
		未按照规定对矿山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矿山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加大对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宣贯力度，建设项目立项时应告知企业在进行项目建设时要完成相关安全手续。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督促企业按照法律规定成立机构并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台账，提醒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时培训。	
危险化学品	高风险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指定专人负责教育培训工作，建立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台账，加大对企业的监督、指导、宣传，企业定期开展自查自纠。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及相关科室、相关企业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指定专人负责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将隐患上报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加大对企业的监督、指导，企业定期开展自查自纠。	

危险化学品	高风险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企业应对照安全设施设计和评价报告在相关区域和设备上设置警示标识。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及相关科室、相关企业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企业建立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和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台账，按照发放标准对职工发放劳动防护用品，采购的劳动防护用品必须有检验报告。	
		外来施工（承包、承租）方安全管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与外来施工方签订安全生产合同或在合同中明确安全生产条款，严格审核施工方资质条件，对外来施工方生产经营过程加强安全监管。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企业建立安全设备信息台账，定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安装和使用应当严格按照技术说明书进行。	
	中风险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督促企业按照法律规定成立机构并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依据法律法规制定应急预案，经专家评审后到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并根据要求制定演练计划进行演练，演练结果向应急部门反馈。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企业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台账，按期对特种作业人员证件进行复审，严格规章制度，禁止无证人员进行作业。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企业安全部门定期检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危险化学品	中风险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企业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评估登记；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建立管理档案；按制度要求进行监控；企业安全部门定期检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及相关科室、相关企业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督促企业按照要求制定隐患排查制度并及时修改完善；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低风险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加大对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宣贯力度，建设项目立项时应告知企业在进行项目建设时要完成相关安全手续，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加强淘汰落后工艺的宣传；加强安全设计审查和验收的监管；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加强宣传，加强安全设计审查和验收的监管，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金属冶炼	高风险	危险性较大的专用设备设施管理不到位，未做到定期探伤检测。如盛装铁水、钢水与液渣的罐（包、盆）等容器耳轴未按国家标准规定要求定期进行探伤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在设备设施管理制度中明确制定危险性较大专用设备设施的管理要求，建立危险性较大专用设备设施台账。安排专人负责日常探伤检测。	工矿安全监督科及相关科室、相关企业
		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与安全监管部门加强联系与沟通，派出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参加培训机构组织的培训和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的考核，并确保考核合格。	
		未按规定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建立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发放标准，并做好领用记录，加强培训，使员工掌握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方法。	

金属冶炼	高风险	员工培训不到位，上岗前未经过培训和考核或考核不合格安排上岗。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建立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制定教育培训计划并认真落实安全培训计划。	工矿安全监督科及相关科室、相关企业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督促企业按照法律规定成立机构并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中风险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按要求备案；未按要求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依据法律法规制定应急预案，经专家评审后到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并根据要求制定演练计划进行演练，演练结果向应急部门反馈。	
	低风险	安全警示标识未设置或者设置不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制定安全警示标识管理制度，建立安全警示标识管理台账，将安全警示标识纳入日常安全检查内容。	
建材	高风险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保证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	
		未按照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制度，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定期组织演练。	
	高风险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建立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台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	
		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建材	中风险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建立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购买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建立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台账，监督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定期对超过有效使用期的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更新。	工矿安全监管科及相关科室、相关企业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建立安全设备管理制度和安全设备管理台账，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根据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关的呼吸器、防毒面罩、通讯设备、安全绳索等应急装备和器材，定期进行演练。	
	低风险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对损坏、老化的安全警示标志及时进行更新。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建材	低风险	未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有色	高风险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保证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	工矿安全监督科及相关科室、相关企业
		未按照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制度，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定期组织演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建立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台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	
	中风险	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建立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购买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建立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台账，定期对超过有效使用期的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更新。	
中风险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建立安全设备管理制度和安全设备管理台账，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根据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关的呼吸器、防毒面罩、通讯设备、安全绳索等应急装备和器材，定期进行演练。		

有色	低风险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对损坏、老化的安全警示标志及时进行更新。	工矿安全监督科及相关科室、相关企业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未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	
机械加工	高风险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保证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	
	高风险	未按照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制度，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定期组织演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建立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台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	
		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机械加工	中风险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建立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购买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建立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台账，定期对超过有效使用期的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更新。	工矿安全监督科及相关科室、相关企业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建立安全设备管理制度和安全设备管理台账，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根据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关的呼吸器、防毒面罩、通讯设备、安全绳索等应急装备和器材，定期进行演练。	
	低风险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对损坏、老化的安全警示标志及时进行更新。	
机械加工	低风险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工矿安全监督科、相关企业
		未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	

## 汝州市应急管理局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行业领域	违法风险点	行政处罚和强制依据	防控措施	责任单位	
非煤矿山	高风险	1.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指定专人负责教育培训工作，建立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台账，加大对企业的监督、指导、宣传，企业定期开展自查自纠。	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科 各中心安监所 各执法中队 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2.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指定专人负责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加大对企业的监督、指导，企业定期开展自查自纠。	
		3.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依据法律法规制定应急预案，经专家评审后到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并根据要求制定演练计划进行演练，演练结果向应急部门反馈。	
		4.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企业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台账，按期对特种作业人员证件进行复审，严格规章制度，禁止无证人员进行作业。	
		5. 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	监督检查应增加安全设施设计符合性检查内容，企业定期对安全设施设计符合性进行检查。	
		6.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企业建立安全设备信息台账，定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安装和使用应当严格按照技术说明书进行。	

非煤矿山	中风险	7.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企业应对照安全设施设计和评价报告在相关区域和设备上设置警示标识。	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科 各中心安监所 各执法中队 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8.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及时进行变更；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	提醒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变更手续。	
	低风险	9.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企业建立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和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台账，按照发放标准对职工发放劳动防护用品，采购的劳动防护用品必须有检验报告。	
		10. 未按照规定对矿山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矿山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加大对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宣贯力度，建设项目立项时应告知企业在进行项目建设时要完成相关安全手续。	
		11.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督促企业按照法律规定成立机构并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12.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台账，提醒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时培训。	

危险化学品	高风险	13.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指定专人负责教育培训工作，建立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台账，加大对企业的监督、指导、宣传，企业定期开展自查自纠。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各中心安监所 各执法中队 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14.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指定专人负责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将隐患上报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加大对企业的监督、指导，企业定期开展自查自纠。	
		15.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企业应对照安全设施设计和评价报告在相关区域和设备上设置警示标识。	
		16.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企业建立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和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台账，按照发放标准对职工发放劳动防护用品，采购的劳动防护用品必须有检验报告。	
		17. 外来施工（承包、承租）方安全管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三条	与外来施工方签订安全生产合同或在合同中明确安全生产条款，严格审核施工方资质条件，对外来施工方生产经营过程加强安全监管。	
		18.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企业建立安全设备信息台账，定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安装和使用应当严格按照技术说明书进行。	

危险化学品	中风险	19.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督促企业按照法律规定成立机构并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各中心安监所 各执法中队 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20.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依据法律法规制定应急预案，经专家评审后到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并根据要求制定演练计划进行演练，演练结果向应急部门反馈。	
		21.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企业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台账，按期对特种作业人员证件进行复审，严格规章制度，禁止无证人员进行作业。	
		22.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企业安全部门定期检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23.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企业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评估登记；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建立管理档案；按制度要求进行监控；企业安全部门定期检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24.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督促企业按照要求制定隐患排查制度并及时修改完善；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低风险	25.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加大对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宣贯力度，建设项目立项时应告知企业在进行项目建设时要完成相关安全手续，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26.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加强淘汰落后工艺的宣传；加强安全设计审查和验收的监管；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27.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加强宣传，加强安全设计审查和验收的监管，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工贸行业	高风险	28. 危险性较大的专用设备设施管理不到位，未做到定期探伤检测。如盛装铁水、钢水与液渣的罐（包、盆）等容器耳轴未按国家标准规定要求定期进行探伤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在设备设施管理制度中明确制定危险性较大专用设备设施的管理要求，建立危险性较大专用设备设施台账。安排专人负责日常探伤检测。	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科 各中心安监所 各执法中队 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29. 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与安全监管部门加强联系与沟通，派出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参加培训机构组织的培训和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的考核，并确保考核合格。	
		30. 未按规定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建立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发放标准，并做好领用记录，加强培训，使员工掌握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方法。	
		31. 员工培训不到位，上岗前未经过培训和考核或考核不合格安排上岗。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建立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制定教育培训计划并认真落实安全培训计划。	
		32.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保证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	
		33. 未按照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制度，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定期组织演练。	
		34.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建立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台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	
		35.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督促企业按照法律规定成立机构并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工贸行业	中风险	3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按要求备案；未按要求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依据法律法规制定应急预案，经专家评审后到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并根据要求制定演练计划进行演练，演练结果向应急部门反馈。	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科 各中心安监所 各执法中队 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37. 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38.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建立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购买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建立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台账，监督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定期对超过有效使用期的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更新。	
		39.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建立安全设备管理制度和安全设备管理台账，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40. 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根据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关的呼吸器、防毒面罩、通讯设备、安全绳索等应急装备和器材，定期进行演练。	
	低风险	41. 安全警示标识未设置或者设置不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制定安全警示标识管理制度，建立安全警示标识管理台账，将安全警示标识纳入日常安全检查内容。	
		42.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对损坏、老化的安全警示标志及时进行更新。	
		43.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44. 未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	

工贸行业

高风险	危险性较大的专用设备设施管理不到位，未做到定期探伤检测。如盛装铁水、钢水与液渣的罐（包、盆）等容器耳轴未按国家标准规定要求定期进行探伤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未按规定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员工培训不到位，上岗前未经过培训和考核或考核不合格安排上岗。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未按照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中风险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按要求备案；未按要求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低风险	安全警示标识未设置或者设置不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未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p>在设备设施管理制度中明确制定危险性较大专用设备设施的管理要求，建立危险性较大专用设备设施台账。安排专人负责日常探伤检测。</p>	<p>工贸行业安全 监督科 各中心安监所 各执法中队 相关生产经营 单位</p>
<p>与安全监管部门加强联系与沟通，派出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参加培训机构组织的培训和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的考核，并确保考核合格。</p>	
<p>建立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发放标准，并做好领用记录，加强培训，使员工掌握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方法。</p>	
<p>建立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制定教育培训计划并认真落实安全培训计划。</p>	
<p>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保证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p>	
<p>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制度，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定期组织演练。</p>	
<p>建立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台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p>	
<p>督促企业按照法律规定成立机构并配备安全管理人员。</p>	
<p>依据法律法规制定应急预案，经专家评审后到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并根据要求制定演练计划进行演练，演练结果向应急部门反馈。</p>	
<p>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 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p>	
<p>建立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购买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建立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台账，监督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定期对超过有效使用期的劳动防护用品进行</p>	
<p>建立安全设备管理制度和安全设备管理台账，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p>	

根据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关的呼吸器、防毒面罩、通讯设备、安全绳索等应急装备和器材，定期进行演练。

制定安全警示标识管理制度，建立安全警示标识管理台账，将安全警示标识纳入日常安全检查内容。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对损坏、老化的安全警示标志及时进行更新

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

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